2021年度

四川省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10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1 26

附件2 33

附件3 41

第五部分 附表 4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8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48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8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4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工业园区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属在我县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全县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县人民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县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2.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1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起，死亡7人，受伤1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上升25%、75%。其中较大生产安全事故1起，安全生产形势较严峻。

**1.行政执法工作。**围绕“创安2021”监管执法专项行动和全年执法计划，深入打击各类违法行为，2021年，共执法检查企业137家次，查处违法行为15起，其中事故性处罚4起，预防性处罚11起；共罚款175.928万元，其中事故性罚款149.528万元。

**2.**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进行全面检查。二是组织专家开展安全诊断，我局分别于1月、4月、7月、10月组织省安科院相关专家，会同乡镇安监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整治和消除隐患。2021年，共检查企业251家次，出具现场检查记录212份，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87份，复查意见书98份，排查安全隐患496余条。三是推动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提档升级。持续发挥县院合作优势，持续试点应用“清单大数据”，助推非煤矿山领域安全监管，相关工作走在全市前列；在新白马矿业、德胜矿业、恒通矿业等10个尾矿库企业已运行“清单二维码”，试运行情况良好，清单记录总计已超6000余条，参与扫码检查或扫码履职人员共计138人。6月17日，全省尾矿库管理现场会在米易召开，与会人员参观了我县企业清单制管理工作并予以充分肯定。

**3.**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扎实做好岁末年初、汛前安全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重点时段安全形势稳定。二是深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年”工作；三是开展“风险防范筑牢底线”行动，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四是持续开展安全生产“两个行动”及全县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等。截至目前，共检查企业783家次，发现隐患739条，督促立即整改451条，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46份，限期整改288条，下发暂停工通知书2份，约谈企业8家次。关乡镇安监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整治隐患、消除隐患。

**4.**积极开展防灾减灾工作。一是向2786户10805人受灾困难群众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156万元；二是建设中心储备库1个，在全县11个乡镇分别建立了救灾物资储备点，争取省厅资金确保应急物资保障。三是深入推进示范社区创建。湾丘彝族乡湾丘社区被命名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全力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一是成功举办“米易县2021年森林草原灭火综合应急演练”；二是实行领导包保责任制，严格执行橙色以上预警期响应措施，县级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实行24小时蹲点、靠前办公；三是落实“十户联保”、“三单一书”、“两书一函”机制，防控火灾风险隐患，本轮防火期内，实现了无森林火情。

**6.**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一是推进应急指挥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应急委下设18个专项指挥部的机构和制度建设；二是完善县乡应急通讯体系。建立完善县乡天通一号卫星应急备用通讯体系，覆盖全县的对讲机、云MAS短信群发平台、应急抢险微信群和QQ群，体系运行正常，保证了应急通讯畅通。

7.加大安全生产和森林草原防灭火宣传力度。一是结合第二十个“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开展现场咨询、安全生产知识宣讲等系列宣传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7万余份、宣传物品8000余件，短信推送11万余条。二是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认真开展新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宣贯实施。三是着力开展防火宣传，编制印发森林草原防灭火干部读本2100册，应知应会用户手册5000余份，微信推送21万余条。

8.狠抓党建、党风廉政及意识形态工作。狠抓党建基础工作，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认真开展党员发展以及“党员示范行动”、党员学习日活动。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从严从细抓好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廉洁自律，持之以恒推进作风建设，从源头上抓好党风廉政和反腐倡廉各项工作任务的落实。积极开展了一系列意识形态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成效。狠抓党史学习教育和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积极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系列活动。

## 二、机构设置

根据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下设党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及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和行政审批股、矿山安全监管股、灾害救援管理股。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2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米易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米易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2. 米易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739.42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了332.80万元，减少了16.06%。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没有财政应返还额度。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收入合计1052.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51.45万元，占99.93%；其他收入0.7万元，占0.07%。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1725.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21.61万元，占30.23%；项目支出1203.97万元，占69.77%。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777.72万元。其中收入1052.15万元，支出1725.5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减少529.19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2021年减少了财政应返还额度资金。支出增加594.3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15.92万元、森林草原专项整治金78万元以及清单制为统领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费199.75万元，收支总计减少了65.18万元，减少了2.40%。主要变动原因是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图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2.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59.83万元，上升了78.95%。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了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森林草原专项整治金以及清单制为统领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费。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2.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28万元，占2.63%；卫生健康支出28.41万元，占1.65%；住房保障支出47.92万元，占2.7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00.66万元，占92.9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22.2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20805（款）2080501、2080505、2080506（项）: 支出决算为45.28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21011（款）2101101、2101102、2101103（项）:支出决算为28.41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3.住房保障类支出**221（类）22102（款）2210201（项）：支出决算为47.93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22401、22403、22407（款）2240101、2240102、2240103、2240106、2240199、2240304、2240699、2240703（项）：支出决算为1600.66**万元，**完成预算100%，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21.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2.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49.3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4万元，完成预算77.06%，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等有关规定，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8.05万元，占86.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9万元，占13.91%。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8.05万元,**完成预算75.8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19万元，降低2.31%。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等有关规定，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2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05万元。主要用于2021年全县应急工作、抢险救灾、森林防灭火、地震以及非煤矿山、尾矿库、排土场、危化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1.29万元，**完成预算8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减少0.21万元，降低14%。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等有关规定，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10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1.29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我县进行工作调研、巡查、重点工作督查等工作。

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9.38万元，比2020年增加0.61万元，增加了1.25%。主要原因是：2021年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0.7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0.7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0.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0.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 （单位） 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辆、其他用车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抗旱救灾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3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意外伤害保险、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10名监控员专项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意外伤害保险、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10名监控员专项经费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培训有力有效，安全整治效果明显，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兴安成效显著；提高应急指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县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年通过“一卡通”向2786户10805人受灾困难群众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156万元；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等项目绩效评价，帮助受灾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激励受灾困难群众的感恩情怀。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意外伤害保险、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11名监控员专项经费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56万元，执行数为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群暖等问题，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

（2）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8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27.78%。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县安委会、县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米易县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日常正常运转。

（3）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199.75万元，执行数为199.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职工作业环境，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4）意外伤害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15万元，执行数为3.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为非煤矿山（包括尾矿库、排土场）、危化品企业服务，解决疑难杂症，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降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10名监控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44.64万元，执行数为44.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增强监控员对工作的主动性，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米易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项目、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3）。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20805、20808（款）2080504、2080505（项）**：2080504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215（类）21599（款）2159999（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21011（款）2101101、2101102、2101103（项）：21011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21011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21011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类支出**221（类）22102（款）22102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24**（类）22401、22403、22407（款）2240101、2240102、2240103、2240106、2240199、2240304、2240701（项）：2240101指支付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应急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22401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2240103指支付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2240106指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2240199指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2240304指用于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20.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形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下设党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及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和行政审批股、矿山安全监管股、灾害救援管理股、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及下属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工业园区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属在我县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全县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县人民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县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2.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核定机关行政编制11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1名，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核定参公管理事业编制8名，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12名。实有公务员10人，参公管理人员7人，事业人员11人，机关工人1人，新聘工勤1人，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临聘人员10人。

人员变动情况：2021年,辞职1人,退休1人，新进3人，比去年净增加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0,514,548.14元，基本支出拨款为5,216,090.95元，占总收入的49.61%，项目支出拨款5298457.19元，占总收入的50.39%.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支出为17,255,745.14元，人员支出为4722327.17元，占总支出的27.37%，公用经费支出为493,763.78元，占总支出的2.86%，项目支出12,039,654.19元，占总支出的69.77%。

（三）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1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138443.9元，其中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138443.90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2021年年初编报了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编制了2021年年初预算安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人员工资、以清单制为统领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费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1年绩效目标是提升应急工作处置应变能力；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效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2、目标实现

(1)人员类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人员经费为4722327.17元，人员经费实际支出为4722327.17元。主要包括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五险一金等人员经费支出。

（2）运转类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运转类940121.05元，实际支出为940121.05元，主要是编外人员劳务费、五险一金及基本支出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支出。

（3）特定目标类 特定项目支出拨款4852099.92元；特定项目支出11593596.92元。主要是支付灾害防治、安全监管、应急管理、森林消防应急救援、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等方面支出。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开展了2021年1-8月事中绩效监控自评，对1-8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形成了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事中绩效监控自评报告。对2021年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并撰写反映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根据县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行自评打分。

2021年，我局共有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人员工资、安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以清单制为统领安全与应急技术服务项目以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经费4个项目，每个项目按照年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按时完成项目绩效目标。

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培训有力有效，安全整治效果明显，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兴安成效显著；提高应急指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县应急处置机制，全力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决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并加强对决算工作的组织、编报及审核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我局及时在公众信息网上公开，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不管是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还是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方面，都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辉最大的效益。所以我局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得分50分，专项预算管理方面得分23分，绩效结果应用方面自评得分23分，合计总得分96分。

**（二）存在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内预算追加金额为万元，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尚需完善。公用经费的核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核算过程中部分支出难以区分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费用使用中存在使用界限不清现象。

**（三）改进建议。**

1.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2.加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工作水平。

附件2

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500号）精神，我局结合各乡镇2020年受灾程度和报送的2020年冬春生活受灾困难群众需救助情况，本着统筹考虑、合理分配的原则，通过对救灾资金的及时发放、规范管理、跟踪检查等方式开展2021年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平安过年。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56万元用于帮助受灾群众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平安过冬。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项目实施进度情况：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6日，为向提交政府资金请示、印发文件铺开工作阶段，2021年1月6日-2月5日为各乡镇、村（社区）开展民主评议、公示、审核上报、县级部门审定发放阶段，2021年2月-4月为县级部门联合检查阶段。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评价选取发放2020-2021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的11个乡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评价采取取查阅资料、入户核查、系统查询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应急管理厅通过《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500号）下达我县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156万元，我局通过《关于拨付2020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资金的请示》（米应急〔2020〕107号）文件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报，县政府于2021年1月5日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

（一）中央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下达我县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151万元（川财建〔2020〕500号）。

（二）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和绩效目标情况。2020年12月31日，四川省财政厅 应急管理厅下达我县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5万元（川财建〔2020〕500号）。

**2.资金到位。**

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米财资建〔2021〕4号），2021年1月14日，县财政局下达了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目156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

我局根据2020年受灾及需政府救助情况，对156万元冬春生活救助资金进行分配。具体情况为：攀莲镇8万元、丙谷镇13万元、撒连镇14万元、得石镇14万元、草场镇18万元、白马镇16万元、普威镇10万元、白坡乡21万元、麻陇乡18万元、湾丘乡14万元、新山乡10万元。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依据充分，相关资料齐全，无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虚报资金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原始凭证、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县级部门、各乡镇、村（社区）、受灾群众4个部分组成。实施流程为“户申、村评、乡审、县定”程序开展。

具体情况为：1.个人申请或村组提名。填写“受灾群众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并提供申请人户口簿主页、银行卡复印件等资料；2.民主评议。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评议选出救助对象，并形成会议记录和图片资料；3.张榜公示。评议选出的救助对象在乡、村、组张榜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结束后，村委会在“受灾群众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相应意见后报乡（镇）政府；4.乡（镇）政府审核。乡（镇）政府工作人员对“申请审批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乡镇自然灾害救助对象一览表”，召开会议审核同意后将自然灾害救助对象一览表、有关会议记录和图片、公示材料和申请审定的文件（格式附后）报至县应急管理局；5.县应急管理局审定无误后报财政局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救灾资金的管理使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严格遵守《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各项规定，管好、用好救灾资金。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下发文件明确要求。结合2020年全县各乡镇受灾程度及乡镇上报需救助情况，先后下发了《关于下拨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米应急〔2021〕1号）、《冬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培训提纲》等文件和相关知识，重点从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类救助重点救助、严格程序强化监管、严肃纪律担当尽责4个方面明确资金的管理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二是强化检查掌握实情。联合纪检监察组采取查阅资料、入户核实对11个乡镇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各乡镇都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席会研究资金分配，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有记录，有公示图片资料；资金全部实行“一卡通”发放，无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的现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共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56万元，用于2786户10850名受灾困难群众的冬春生活救助，其中：低保户138户、特困户64户、优抚户23户、一般户2561户。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符，无结余。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上级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156万元。

（2）质量指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使用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51万元、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5万元。

（3）时效指标。按照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2021年1月6日向11个乡镇下达计划156万元，截止报告期内，156万元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发放，解决了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群暖等问题，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发挥公共财政保障困难群众权益的积极作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等实际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激励受灾困难群众的感恩情怀。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的发放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通过对救助对象走访核实，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我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到了底数清楚、对象精准、严格程序、张榜公示、系统审核、“一卡通”直发、发放及时、强化检查、专款专用，灾后救助政策落到实处。特别是在资金发放过程中，各乡镇都在乡镇的政务公开栏，村委会的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阳光运行。在救助过程中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要求对受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及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统一制作各乡镇规范的《关于审定2020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函（模版）》，便于操作等，为2021年度科学合理精准使用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惠及受灾困难群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等提供了决策参考。结合项目自身特点、评价重点及管理办法等要求，围绕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乡镇、村（社区）冬春救助资料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完善，不精细。

2.冬春救助已发放到受灾群众户头，但部分受灾群众对冬春救助情况不了解。

（三）相关建议。

1.结合冬春救助联合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印发各乡镇，请乡镇根据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定期到乡镇查看整改完成情况。

2.加大宣传力度。完成冬春救助发放工作后，通知乡镇按照救助人员花名册做好宣传工作。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日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202001 | 实施单位 |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156 |  执行数： | 1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6 | 其中：财政拨款 | 156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发放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 做好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饮水、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发放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冬春期间受灾群众救助数量 | 10805人 | 10805人 |
| 质量指标 | 冬春救灾资金使用率 | 100% | 10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2022年5月底前 |  |
| 成本指标 | 冬春救灾资金 | 156万元 | 15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政府舆情引导 |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1次 |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1次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受灾群众投诉率 | ≦0.1% | ≦0.1% |

附表：

附件3

2021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335号）精神，我局结合各乡镇地质灾害点方分布、交通条件等因素，本着统筹考虑、合理分配的原则，开展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工作，切实增强基层应急处置能力。

**（二）项目绩效目标。**

我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318万。其中：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资金18万元，主要用于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配备；基层备灾能力建设资金300万元，主要用于各备灾点救灾物资的储备。绩效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项目实施进度情况：2021年4月-2021年5月，为向县政府提交资金分配方案请示、印发文件铺开工作阶段，2021年5月-6月为各乡镇物资采购阶段，2021年7月-8月为县级部门联合检查阶段。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自评选取采购物资的11个乡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评价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查基层物资储备点等方式开展。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335号）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县318万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其中：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资金18万元，基层备灾能力建设资金300万元。我局通过《米易县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米应急〔2021〕34号）文件向县政府提出资金申报，县政府于2022年5月12日批复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0年11月3日，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335号）精神，省财政厅下达我县318万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其中：应急抢险救援装备配备资金18万元；基层备灾能力建设资金300万元。

2．资金到位。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米财资建〔2020〕239号），2021年11月13日，县财政局下达了2240199-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目31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3．资金使用。我局根据2020年乡镇受灾情况，对318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进行分配。具体情况为：攀莲镇21.6万元、丙谷镇31.6万元、撒连镇26.6万元、得石镇31.6万元、草场镇31.6万元、白马镇26.6万元、普威镇26.6万元、白坡乡41.6万元、麻陇乡32万元、湾丘乡26.6万元、新山乡21.6万元。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依据充分，相关资料齐全，无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虚报资金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认真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原始凭证、会计凭证以及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由县级部门、各乡镇2个部分组成。实施流程为县级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县政府同意后，各乡镇按照《米易县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做好物资采购工作，乡镇完成物资采购后携带采购合同、发票、验收资料、物资清单等资料到县应急管理局完成资金支付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乡镇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20〕393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20〕335号）《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基层备灾点救灾物资管理的通知》（川应急函〔2020〕709号）文件，统筹使用好资金，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升资金效益。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一是下发文件明确要求。印发《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米应急〔2021〕41号），要求各乡镇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规定，严格遵循依法采购，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同时，要规范救灾物资管理，确保灾害发生第一时间拿得出、供得上，切实提升救灾物资保障能力。二是强化检查掌握实情。联合纪检监察组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对11个乡镇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共支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318万元，主要用于各乡镇配备天通一号卫星通讯设备和备灾点救灾物资的储备。已完成全县11个乡镇物资储备点补充和完善工作，各乡镇均配备了天通一号卫星电话。

**（二）项目效益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上级下达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18万元。

（2）质量指标。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使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318万元。

（3）时效指标。按照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2021年各乡镇完成物资采购工作，截止报告期内，318万元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已全部执行完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提高了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灾害救助快速反应能力，解决了受灾困难群众衣被、保暖等问题，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

（2）可持续影响。针对偏远山区前置物资，有助于缩减应急救灾物资调拨环节，提高基层应急反应能力，持续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安置等实际问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层备灾物资采购达成预期指标，满意度均在90%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2020年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自评，我县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到了台账清楚、严格程序、张榜公示、强化检查、专款专用。特别是在采购及报账过程中，各乡镇都在乡镇的政务公开栏进行了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资金发放公开、公平、公正阳光运行。为2021年度科学合理精准使用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资金，惠及受灾困难群众，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等提供了决策参考。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乡镇及村（社区）物资储备点建设不规范，物资堆放不规整，无物资分类标签。二**是**部分乡镇及村（社区）物资管理台账建立不完善，有关规章制度不健全。**三是**部分乡镇及村（社区）铁楸、十字镐等抢险救援物资还处于未组装状态。**四是**个别乡镇储备点采购物资质量要求不达标（与合同要求不符）。**五是**部分物资管理人员对应急抢险装备使用技能掌握不足，不会使用应急抢险救援装备。**六是**部分村（社区）没有明确专人负责管理采购物资。

**（三）相关建议。**

我局联合县纪委驻县经信科技局纪检监察组到全县11个乡镇及部分村（社区）基层备灾点开展检查工作，并要求各乡镇对检查出的问题进行整改。**一是**指导各乡镇对救灾物资进行分类管理，并张贴标签。**二是**建议各乡镇及村（社区）建立健全物资储备点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专人管理采购物资，做到物资出入库管理规范有序。**三是**建议各乡镇开展专业抢险救援装备培训工作，确保抢险救援时有专人负责救援设备的使用。**四是**督促各乡镇和村（社区）及时将铁楸、十字镐等抢险救援物资进行组装，做到有备无患。

|  |  |
| --- | --- |
|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各乡镇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18 |  执行数： | 318 |
| 其中：财政拨款 | 318 | 其中：财政拨款 | 318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提升基层备灾能力，为偏远山区、交通不便、多灾易灾的乡镇配备必要的救灾物资。 | 已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乡镇物资储备点建设 | 11 | 11 |
| 质量指标 | 物资储备建设率 | 各个乡镇覆盖率达100% | 已完成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建设资金总额 | 318 | 318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降低经济效益风险 | 有效规避自然灾害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已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有效提高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已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生态效益影响 | 无不利影响 | 无不利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基层应急部门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 ＞3年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乡镇满意度 | ≥90% | ≥90% |

附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